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 
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东坡、徐升艳

2023 年 12 月 1 日